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五次會議(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會議記錄(節錄)

記者旁聽沙田區議會會議的安排
(文件 FGA 38/2019)

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補充如下：

- (a) 文件建議預留一排合共九個座位予記者優先使用，有關座位的位置見文件的附件二；
- (b) 文件建議在會議開始後，沒有記者使用的“記者座位”可開放予其他排隊輪候進入公眾席的公眾人士使用，惟當有記者表示欲進入公眾席使用“記者座位”旁聽會議時，正在使用“記者座位”的公眾人士須讓出其座位予記者。當讓出其座位予記者後，如屆時沒有剩餘座位可供有關公眾人士使用，該公眾人士便須離開公眾席，但可返回輪候區優先繼續輪候。在會議進行期間，如“公眾座位”有空位騰出，在安排於輪候區輪候的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前，秘書處會先安排正使用“記者座位”的公眾人士轉去有關的“公眾座位”；以及
- (c) 一如文件所述，公眾席設有一個區域供輪椅使用者使用。建議在會議開始後，如該區域沒有輪椅使用者使用，而九個“記者座位”均已有記者使用，便將該區域開放予最多兩位欲旁聽會議的記者站立使用。當有輪椅使用者表示欲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記者便須讓出有關位置予輪椅使用者使用。

7. 衛慶祥先生表示，他欲了解如記者人數多於文件建議可供記者使用的位置可容納的記者數目時的安排。

8. 程張迎先生表示，他支持預留座位予記者優先使用的構思，他欲了解如何識別記者的身份。

9.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記者與其他市民旁聽會議的權利均等，惟他認為不應限制記者進入公眾席的人數。他欲了解公眾席可否設置企位供記者使用，以及會議室內的空間可否開放予記者在不妨礙會議進行的情況下放置攝錄器材來攝錄會議；
- (b) 他認為區議會應保持其一貫的開明形象，方便公眾人士旁聽會議。他認為現時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安排有改善的空間。他認同以公平公正及先到先得的形式，設立開始安排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的時間；以及
- (c) 他欲提出臨時動議。

1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觀察所得，在一般情況下，到會議現場採訪的記者人數有限，文件中預留一排合共九個座位予記者優先使用的建議足以應付需求，惟當遇有公眾關注的議題時，預期九個預留座位將不足以容納到會議現場採訪的記者；
- (b) 他明白會議室及公眾席的空間有限，惟他認為應盡可能便利記者採訪會議。他建議將會議室內的空間開放予記者放置攝錄器材來攝錄會議，讓記者可選擇以不同的角度來攝錄會議的進程，以及讓更多的市民可接收會議的資訊；
- (c) 他認為應平衡來自不同媒體的記者與其他市民旁聽會議的權利；以及

- (d) 為免加重公眾人士排隊的負擔，他不贊成讓公眾人士於會議當天早上九時便開始排隊輪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他認為可考慮讓公眾人士於接近會議的開始時間之前(如：中午十二時或下午一時等)才開始排隊輪候或抽籤進入公眾席。

11.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建議中讓記者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數能得以增加，如有關預留予記者使用的位置未有記者使用，有關位置可供其他欲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使用。他欲了解如何訂定預留一排合共九個座位予記者優先使用的建議；以及
- (b) 他建議將會議室內的空間開放予記者放置攝錄器材來攝錄會議。

12. 葉榮先生表示，他認為建議中預留予記者優先使用的座位數目太少，他認為不應限制記者採訪的自由。他建議將會議室內的空間開放予記者採訪會議。

13. 吳錦雄先生表示，據他觀察所得，如區議會邀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人數眾多，區議會可於會議室內的剩餘空間增設座位，供有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建議當到會議現場採訪的記者人數眾多時，彈性安排記者於不妨礙會議進行的情況下進入會議室內採訪。

14.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預留予記者優先使用的座位數目沒有特別意見，惟他欲了解記者和其他市民之間的公眾知情權，何者較需優先獲得處理。如議會認為記者的採訪權高於其他市民的知情權，他不反對將公眾席的空間全數給予記者使用；以及

- (b) 他認為開放公眾席時，需同時確保會議室內的秩序。他認為公眾席可以開放予記者進行採訪，但不認同於會議期間讓記者於會議室內進行採訪的建議，以免妨礙會議進行。

15.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於公眾席預留位置予記者使用的建議。他建議將文件中預留九個留座位的建議改為設立採訪區，供傳媒使用，餘下的公眾席座位則開放予公眾人士，讓傳媒與公眾人士可一同觀察會議。他認為記者的採訪權與公眾的知情權並沒有衝突。如議員注意自身的言行，便不用擔心被記者採訪；以及
- (b) 文件中提及沒有要求使用“記者座位”的記者，可遵照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安排，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公眾席。他欲了解先到先得的具體準則為何。

16.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現時市民大眾與記者已同樣可以透過資訊科技來行使他們監察議會的權利；
- (b) 她贊成開放公眾席讓記者及公眾人士於會議進行期間進行採訪和監察議會，惟她不希望於會議進行期間讓記者於會議室內進行採訪，以免妨礙會議進行。此外，她亦認為應預留公眾席予記者以外的公眾人士使用，以保障其他市民觀察會議的權利；以及
- (c) 她表示如坐於“公眾座位”的記者亦可進行攝錄工作，設置便於記者進行攝錄工作的“記者座位”是一項尊重記者專業的安排。她建議討論分配予記者及其他市民使用的公眾席座位的比例。

17.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於公眾席預留一定數量的位置供記者使用的建議；
- (b) 他認為假如除了於公眾席設立供記者使用的位置外，亦於會議室內設立特定的位置供記者進行採訪，當為會議室內供記者使用的位置訂立優先使用的原則時，會遇上實際困難。此外，他亦認為與於會議室內進行攝錄工作相比，於公眾席上進行攝錄工作將可獲得更佳的攝錄效果；以及
- (c) 他反對於會議室內設立特定位置供記者進行採訪，以免區分市民大眾與記者行使監察議會的權利。他認為讓記者與其他市民於公眾席上旁聽會議的安排合適。

1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了解到建議中的記者及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次序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來安排，他認為在未有訂立開始輪候的時間的情況下，有關安排不會有顯著的效果；
- (b) 區議會秘書處就他有關區議會的會議安排事宜的提問的回覆中表示，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當天早上約十時安排輪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登記並進入公眾席座位繼續輪候。他表示根據過往慣例，輪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會約於下午二時左右被安排進入公眾席。如建議中列明於會議開始前的十五分鐘才安排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建議的認受性會較高。他認為建議須列明開始安排進入公眾席的時間；

- (c) 他表示根據過往經驗，記者一般已於會議開始前的十五分鐘到達，準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他建議考慮於會議開始前的十五分鐘才安排公眾人士和記者一同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並且不設固定的“記者座位”；以及
- (d) 他建議考慮開放一些位於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會議室，供提早到達排隊等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市民(包括長者)在等候期間於有需要時稍事休息。他亦建議於上述民政處的會議室設立視訊系統來直播會議，讓未能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市民可於上述民政處的會議室內觀看會議。

19. 主席補充，據他理解，文件中建議當有記者表示欲進入公眾席使用“記者座位”旁聽會議時，正在使用“記者座位”的公眾人士須讓出其座位予記者。

20.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應客觀地處理記者採訪區議會的事宜，他相信下一屆區議會亦會檢視有關安排；
- (b) 現時公眾席已容許記者進行攝錄會議的工作。他認為若再於會議室內設立位置供記者進行採訪，有關人士很可能會影響為會議提供後勤支援的人員的工作，妨礙會議的進行；以及
- (c) 他認為如議會選擇增加記者採訪會議的權利，可考慮將公眾席的一半位置預留給記者使用，並將餘下的公眾席預留給其他市民旁聽會議。

2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相信文件中的建議，已參考了過往的經驗來制訂。他支持有關建議，並體諒區議會秘書處職員現

時需承受的工作壓力和工作量；

- (b) 現時公眾席已容許記者進行攝錄會議的工作，他認為應集中討論公眾席座位的分配安排，並探討分配予記者及其他市民使用的公眾席座位的比例。他並不贊同再於會議室內設立位置供記者進行採訪；以及
- (c) 他建議考慮為文件中的建議訂立試行期限，並於限期屆滿後檢討有關安排。

22.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50(1)條規定，除非主席於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因此，新聞界與公眾人士旁聽會議於常規內並沒有優次之分，文件建議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讓他們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然而，明白到公眾對新聞界採訪公開會議有一定的期望，以及了解到議員希望檢視公眾席的使用安排，文件建議於公眾席預留位置予記者使用，供財常會討論。根據上述建議，沒有要求使用“記者座位”的記者，可遵照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安排，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公眾席，惟該些記者不會被安排使用“記者座位”；
- (b) 公眾席設於露台位置，座位上限為 48 個座位及一個供輪椅使用者使用的區域。因此，在實際運作上須限制進入公眾席的人數，以免超出公眾席的負荷；
- (c) 區議會一向安排議員及獲邀參與會議的人士(包括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進入會議室出席會議，有關安排行之有效；

- (d) 在公眾席現時設有的三排座位之中，只有建議預留予記者優先使用的一排座位的空間較為寬闊及視野較為清晰，可供清楚拍攝整個會議室內的情況。根據過往經驗，記者於公眾席上進行攝錄工作時，一般亦傾向使用文件中建議預留予記者優先使用的座位，並互相平衡各自所需使用的空間大小。因此，文件中建議預留的座位應可切合實際需要，亦可讓其他公眾人士於旁聽會議時能有更清晰的視野；
- (e) 文件中建議預留一排合共九個座位予記者優先使用，他希望財常會委員能就預留的座位數目表達意見。他希望文件中的建議能獲通過，並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區議會會議當天試行；
- (f) 他明白有意見認為可因應個別情況彈性安排公眾席的使用，惟他認為如區議會可制定一套可平衡記者和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會議的安排的客觀準則，供每一次會議時使用，可減少將來就旁聽會議的安排出現爭議的機會，會較為理想。由於在會議室內設立位置供記者進行採訪並非區議會過往的安排，因此文件中未有此項建議。有關的旁聽會議安排可於日後因應實際情況作出檢討；
- (g) 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次序，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來安排。區議會秘書處於工作日的辦公時間由上午九時開始，當秘書處於辦公時間內知悉有市民開始排隊等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時，便會作出相應的輪候安排。例如秘書處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辦公時，知悉已有市民於當天清早已開始排隊等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便隨即協調有關市民於沙田政府合署地下大堂排隊。區議會過往並沒有為排隊等候進入公眾席設立特定的開始輪候時間和入席時間；
- (h) 建議中預留予記者優先使用的座位，於會議開始前會預先清楚標示，以免被其他獲安排使用“公眾座位”的公眾人士誤用。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

議的次序，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來安排。即使有關人士於排隊等候進入公眾席期間基於實際情況獲安排於公眾席稍事休息，他們於輪候隊伍中的輪候次序並不會因此而改變，亦不代表他們可以優先於公眾席旁聽會議。在會議開始後，沒有記者使用的“記者座位”可開放予其他排隊輪候進入公眾席的公眾人士使用；

(i) 現時秘書處會協助區議會請欲前往公眾席旁聽會議的記者透露他們所屬的傳媒，以及請他們表示會否於公眾席上進行攝錄工作。除此以外，記者不會被要求出示其他證明文件以進入公眾席。建議委員考慮沿用此項安排；以及

(j) 他備悉委員對旁聽會議安排的意見。

23. 丘文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同意在媒體記者有需要時，開放會議室讓記者入內採訪。”

許銳宇先生和議。

24.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13(4)條，議員提出與會議議題有關的臨時動議，必須獲主席及超過半數出席議員同意。他同意處理上述臨時動議，並欲了解出席會議委員是否同意處理上述臨時動議。

25. 彭長緯先生表示，由於區議會會議室由民政處管理，委員會是否有權力處理上述臨時動議存疑。

26. 李世榮先生表示，他並非完全反對上述臨時動議的方向，惟他認為本屆區議會仍未就有關議題達成共識，他對委員會是否有權力處理上述臨時動議存疑。

27. 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同意處理上述臨時動議。他根據常規第 31(4)條，表示正反雙方的姓名將記錄在案。

28. 財常會以 13 票贊成、16 票反對，提出臨時動議的要求被否決，詳情如下：

贊成處理臨時動議的委員(13 位)

陳兆陽先生、陳諾恒先生、程張迎先生、趙柱幫先生、許銳宇先生、李世鴻先生、李永成先生、吳錦雄先生、丁仕元先生、丘文俊先生、衛慶祥先生、葉榮先生，以及容溟舟先生。

反對處理臨時動議的委員(16 位)

陳敏娟女士、招文亮先生、李世榮先生、何厚祥先生、林松茵女士、梁家輝先生、莫錦貴先生、彭長緯先生、潘國山先生、唐學良先生、董健莉女士、王虎生先生、黃嘉榮先生、黃冰芬女士、黃宇翰先生，以及姚嘉俊先生。

2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文件的建議，包括於公眾席設立供記者優先使用的座席、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記者及其他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以及於公眾席設立九個“記者座位”。

30.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中有關安排記者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建議。